市中区财政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现公布市中区财政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概述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按照区政府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监督检查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一）召开局长办公会，部署全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明确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范围和具体的时间要求。决定由局信息中心牵头，相关单位（股室）配合。会议还决定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财政是党和政府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体制保障、政策工具和监管手段，财政政策、法律法规、收支数据、管理体制等信息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我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要求。通过学习宣传，全局上下进一步认识到，推进财政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财政部门与人民群众和谐关系的必然要求；是推进财政部门服务型机关建设，促进转变机关作风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反腐倡廉、构建惩防腐败体系的基础性制度。通过学习宣传，全局上下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注重制度建设，明确责任，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根据市中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市中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编写了《市中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中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组织领导、单位（股室）责任、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各自的业务办理流程等，明确具体负责股室，落实到责任人。

（四）按照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积极做好担负的主动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抓住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我局承担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所需公开内容逐一梳理，在指定时间内上报并逐项审核，综合进行整理，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同时注重在每年规定的时点，将公开内容上报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在区政府及规定的其他相关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予以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积极按照《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推进财政工作信息公开。一是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二是稳步实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是“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在省、市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

我局按照《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各项主动公开工作。截止到2018年12月，我局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70余条（其中少数通知公告已因网站技术因素过期不在前端显示），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内容涵盖减税降费（行政事业型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政府采购、国企监管、人大预决算报告（含预决算表格及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收支信息）等相关内容。

 以上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通过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1人次。

 四、咨询处理情况

 本局2018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的各类咨询。

 五、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局2018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8年度本局并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所以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收费。日常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相关费用已纳入局日常办公经费，按年初预算执行。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下一步我们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增强机关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抓好落实。